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雲端發票宣導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7年11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54次 (共302檔次)	8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電視媒體	地價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	群健有線電視	107年11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193次 (共600檔次)	58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3	電視媒體	地價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	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	107年11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200次 (共800檔次)	3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4	電視媒體	地價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	豐盟有線電視	107年11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200次 (共800檔次)	38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5	公車候車亭燈箱	地價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雲端發票宣導	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1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5點位(30天)	63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6	戶外LED數位看板媒體	地價稅開徵、行動支付、地方稅網路申報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	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	107年11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5,000次 (共20,000檔次)	5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7	平面雜誌	中稅AI可比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所得稅制優化、洗錢防制	台灣新聞報農民曆	107年11月	1則	8,000元
8	平面雜誌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中稅AI可比、行動支付繳稅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	台灣新生報農民曆	107年11月	1則	16,000元